

#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37 号

##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，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张从戩、董事张雨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、2022 年 3 月 25 日提出辞职。2022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解除孙光亮董事职务的议案以及选举许捷为董事、选举李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（1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目前在职的董事人员、数量及其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最低法定人数的规定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补充说明解除孙光亮董事职务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请你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条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3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11 条等规定，补充说明孙光亮被解除董事职务的生效时间，张从戩、张雨晨的辞职是否生效及其是否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3）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在职董事数量及构成、董事法定最低人数要求、独立董事人员要求，补充说明补选董事的后续安排，以及在补选董事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合法有效，如否请补充说明拟施行的

决策流程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5 月 12 日